

郑州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公开办的大力指导下，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 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热点，发布权威信息；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机制，丰富解读形式，加强运用多样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2023 年，我局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932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787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5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更正依申请公开专用邮箱，依法、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审查机制，落实信息上网主体责任，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对所有上网的信息均严格按照主要领导签字，责任处室审核及网站管理员复核的三级审查机制。

(四) 优化平台建设。根据相关要求，依托政府网站，对我局网站栏目进行规范和更新，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明确栏目分工，突出商务特色；认真做好网络安全保障，确保政府网站运行环境安全稳定。

(五) 监督保障。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加强信息建设和发布审核，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及时、准确、实效，把好政治关、思想关、文字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2023 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需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规范工作流程，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丰富公开形式，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郑州市商务局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4号

电话: 0371-67185645